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
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目的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補充。

本公司了解董事會(不時組成)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定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發展均衡所帶來的裨益。

該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適切多元化而設的框架。

B. 政策聲明

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有助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為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政策是要於決定董事會的新委任及該等委任的持續性時，從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將任人唯賢，而經妥為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將針對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C.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

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1)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發展)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審閱；(2)識別具備恰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於甄選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時為董事會選取或提出推薦意見，原則為任人唯賢且經妥為考慮董事會具備適切的多元化視野所帶來的裨益；及(3)對本公司董事的委任或重選以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

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維持董事會內的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發展均衡。於履行有關責任時，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該政策。

D. 可計量目標

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構成及／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重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作為可計量目標(參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多元化視野以及本公司經營所處的行業)，該等因素包括(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特質。於考慮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任人唯賢，針對可計量目標，妥為考慮董事會具備適切多元化視野所帶來的裨益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

E. 該政策的審閱及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審閱該政策(倘適合)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而該政策將與本公司的需求保持相關，並反映當時的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且將討論當時現存政策之任何建議變動，並屆時向董事會建議相關建議變動以供考慮。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L段(經不時修訂)，該政策或其概要(包括提名委員會為實施該政策所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該等目標的實踐進程)，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